

## 研奥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### 关于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合规性说明

研奥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指导意见》”）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指引第 2 号》”）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制定了《研奥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本员工持股计划”），现对本员工持股计划是否符合《指导意见》等相关规定说明如下：

1、公司不存在《指导意见》《指引第 2 号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；

2、本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符合《指导意见》《指引第 2 号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的规定，程序合法、有效；

3、公司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，关联董事已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在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时回避表决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亦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；

4、公司推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前，已经通过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。公司监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资格进行了核实，认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参加对象符合《指导意见》《指引第 2 号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参加对象条件，符合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参加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；

5、本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公司的长期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所述，董事会认为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符合《指导意见》《指引第 2 号》等相关规定。

特此说明。

研奥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12 月 6 日